

115 年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教育資源中心 雙語教育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

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邀請大專院校教師共同構建雙語教學教師支持網絡，組成雙語教育跨校教師社群。透過跨校廣泛與多元的交流，增強英語授課的教學能力，提升教師的自信與專業知能，進而促進各校雙語教學相關課程的開設與發展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申請人(即社群召集人)及社群成員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審核

- 申請人於截止期限 **115 年 2 月 13 日（五）中午 12:00** 前繳交計畫書至線上申請表單，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。
- 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作業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，經審核作業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補助社群與補助金額。

四、社群組成及類型：

- 社群成員組成**：以自由組成為原則，由至少 2 校（含）之成員 4 人（含）以上，由申請人擔任社群召集人，該名教師需引導社群活動進行。
- 社群類別**：

教師社群有三種類型可提供申請，請於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的類別：

(1) EMI 銜接課程教案及課綱社群：

EMI 銜接課程教案及課綱社群專注於設計專業學術英語 (ESAP) 與專門用途英語 (ESP) 的課程內容與課綱，旨在銜接並優化 EMI 課程。該社群匯聚語言教師與專業領域教師，共同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綱，並透過分享課程與課綱設計經驗、試行教材及回饋結果等，促進 EMI 課堂中語言能力與專業知識的雙向整合。本社群提供**特別獎勵新臺幣 6,000 元**，需產出**「3~6 小時完整銜接課程及課綱」**，內容可包括教學教案 (lesson plan)、教學活動設計或課綱設計實例等，獎勵細節請詳本辦法第七條第 4 項說明。

(2) EMI 課程教案社群

EMI 課程教案社群以「實務教學支持」為核心，旨在降低專業學科英語授課的進入門檻，協助教師開設 EMI 課程。該社群透過資深經驗傳承與同儕協作，專注於設計具啟發性且易於操作的 EMI 基礎教案與教學資源。重點包含協助教師規劃課程架構、研發鷹架式教學(scaffolding)策略以及設計有效的課堂師生互動模式。透過跨校社群的共備機制，提供實質的技術

支援與同儕回饋，協助教師克服開課初期的挑戰，建立授課自信，進而帶動系所內 EMI 課程的實質開設與永續發展。本社群提供**特別獎勵新臺幣 6,000 元**，需產出「**3~6 小時完整銜接課程及課綱**」，內容可包括教學教案（lesson plan）、教學活動設計或課綱設計實例等，獎勵細節請詳本辦法第七條第 4 項說明。

(3) EMI 教學品保社群：

EMI 教學品保社群以提升 EMI 教學品質保證(Quality Assurance, QA)為主要目標，專注於研發標準化工具與指標，建立系統化的 EMI 課堂品保機制。該社群致力於課堂評估量表、觀課表、學生學習評量及課堂品質的量化數據分析等方法的研究，透過教師間的合作與交流，推動教學品質提升，為 EMI 課程奠定堅實的品質基礎。本社群提供**特別獎勵新臺幣 6,000 元/件**，需產出「**完整教學品保成果**」，內容可包括課堂評估量表、觀課表、學生學習評量或課堂品質的量化數據分析結果等，獎勵細節請詳辦法第七條第 4 項補充說明。

(4) 一般 EMI 類型社群：

一般類型的教師社群旨在促進教師之間的交流與合作，分享 EMI 教學經驗、創新教學方法及資源。透過定期會議、工作坊及線上論壇等形式，建立支持性網絡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，提高學生學習成果，同時鼓勵跨校合作以解決教學中的挑戰，使 EMI 教學持續優化與精進。

五、社群運作：

- 社群形式：**社群活動形式以讀書會、教學觀摩、教案共備、實務研討、工作坊、經驗分享等方式進行，並至少規劃**3 次活動**，活動長度至少每次**1.5 小時**。鼓勵活動開放非本社群成員教師參加，本中心亦提供宣傳服務。社群活動須依照申請時規劃項目執行，辦理活動之主題/講者/項目若非申請時規劃所列，須繳交社群活動更動申請表，以進行新增/變更流程，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辦理。
- 社群核銷：**召集人於各場活動結束兩週內辦理經費核銷，並繳交活動紀錄表。
- 社群成果分享：**獲補助之社群教師應踴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、交流會等活動，並有出席社群成果分享會之義務。**社群申請人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（二）前繳交計畫成果報告，期末成果交流會預計 115 年 9 月底線上辦理，細節另行公告。**
- 社群評選：**本中心將依據社群計畫成果報告與成果分享會評選績優社群。獲核績優社群之申請人將於未來申請新社群計畫時，額外獲得 10,000 元社群經費，以鼓勵績優社群持續深耕。

六、計畫審查原則

1. 社群主題與目標是否與本計畫宗旨相符合，闡述是否具體詳實？
2. 社群運作模式（社群活動落實做法）是否規劃周詳可行，有助於精進教師教學策略與技巧？
3. 教材教案之規劃是否具可行性，並可實際應用於授課課堂？
4. 社群預期成果是否與前三項審查項目有所呼應？
5. 社群經費編列是否合理，並符合社群活動之規劃？

七、 經費補助

1. **經費補助**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,000 元，補助項目限業務費，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，相關核銷項目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2. **補助額度**：依計畫書所規劃之活動類型、內容及次數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，所有經費皆由本中心進行核銷，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，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。
3. **經費用途**：講座鐘點費、專家諮詢費、交通費、工讀費、膳食費、教材印刷費、雜支等項目。文具用品等耗材，單一項目不可超過 3,000 元。
4. **特別獎勵**：針對 EMI 銜接課程及課綱社群、EMI 課程教案社群及 EMI 教學品保社群，於成果報告書中具體產出「3~6 小時完整銜接課程及課綱」或「完整的教學品保成果」，經專家委員審查通過，每件可獲**特別獎勵金 6,000 元**，每位社群成員限補助一件。若獲得獎勵金，需授權本中心將其成果公告，作為全國共享資源。
5. **核銷說明**：每場次活動社群成員需至少出席五成（含）以上社群成員教師，方可核銷該場次活動經費。每場次活動結束後，須於兩週內(**最後繳交期限為 115 年 6 月 30 日**)將活動紀錄表和簽到表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並將發票單據正本郵寄至本中心辦理。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；收件人：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魏先生。

八、計畫結案

獲補助社群需於結案前至少完成 3 次（含）以上活動紀錄，社群申請人應於 **115 年 6 月 30 日（二）** 前繳交計畫成果報告，俾憑辦理結案事宜。

九、計畫期程：

1. **計畫書徵件截止**：**115 年 2 月 13 日（五）中午 12:00 止**
2. **公布通過社群**：**115 年 3 月 9 日（一）**
3. **社群活動執行**：**115 年 3 月 9 日（一）至 6 月 30 日（二）**
4. **繳交結案報告截止**：**115 年 6 月 30 日（二）止**
5. **成果交流會**：**115 年 9 月底前（另行公布）**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各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將置於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。
2. 獲補助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，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。

十一、聯絡人

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教育資源中心

承辦人：魏先生

地址：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
電話：(07) 5252000 # 2164

E-mail：wei1223@mail.nsysu.edu.tw